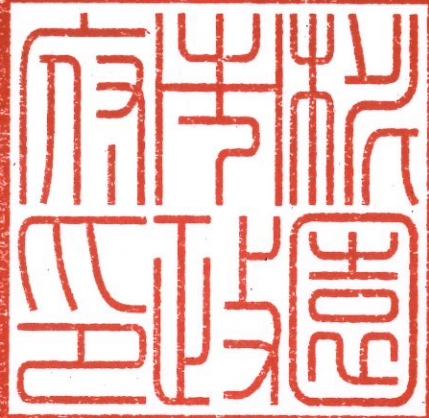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航字第111010384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受理申請承租(第2次)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至111年5月12日(星期四)止。

二、中繼住宅位置、租期、租金：

(一)中繼住宅位置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里6鄰大新路36號、56號、66號、76號。

(二)戶數：共計119戶住宅單元(一房型66戶、二房型40戶及三房型13戶)。

(三)租期：租賃期限為3年，並得依本區段徵收安置計畫之執行時程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府專案核准，租期得酌予延長。

(四)租金：住宅租金含管理費，詳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(第2次)申請須知「附件三、本案中繼住宅公告租金表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案範圍內符合資格之拆遷戶，詳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(第2次)申請須知。

四、受理機關及負責項目：

(一)本府地政局(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，(03)3867400分機1301~1307)：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。

(二)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5樓，03-3331481)：看屋、確認承租房型、選屋次序抽籤、選屋、簽訂租賃契約、公證及點交作業。

##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現場申請：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，於上班時間至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(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(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)。

(二)通信申請：申請書及應附文件郵寄掛號至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案件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申請資訊詳如「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(第2次)申請須知」及其附件，請至本府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網站(<https://lems.chuanhwa.com.tw/10707h/>)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網站(<https://airport-city.caa.gov.tw/>)下載，若有修正，以上開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七、若有未盡事宜及相關承租規範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鄭文燦